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江苏亿拓翔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戴南镇 2025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戴南镇 2025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亿拓翔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7.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